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文件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莆秀财社〔2023〕22号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家庭 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民政办、财政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3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的函》（莆秀财预〔2023〕1 号）文件精神以及秀屿区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的分配方案》，现分解下达各镇临时救助资金 30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请各镇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7〕34 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此次下达的临时救助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001 项“临时救助支出”科目、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第 50999 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

附件：2023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2023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家庭 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金 额（万元）	备 注
东庄镇	5	
东桥镇	5	
埭头镇	5	
平海镇	3	
南日镇	6	
月塘镇	6	
合 计	30	

2023年8月28日印发